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51號

原告 新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恩如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被告 張建祥

承暘精密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士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動產抵押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初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佳莉